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441號

上　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

洪志勳律師

李仲昀律師

被上訴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87年6月26日以自己為要保人與上訴人簽訂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4份保險契約暨附約欄所示之附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從未終止其中如附表一所示定值增額終身保險附約（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4之各附約欄編號－所示，下合稱系爭附約）。嗣被保險人即伊女乙○○於106年8月30日在澳洲死亡，伊向上訴人申請給付身故保險金時，上訴人竟以伊已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而將系爭附約終止為由，拒絕給付系爭附約約定之保險金；惟上訴人提出之契約內容變更暨補發保單申請書（下稱系爭變更申請書），係伊為變更電話號碼而填寫，且未經被保險人即伊子女丙○○、乙○○（下稱乙○○等2人）簽名，復未依規定將保險契約正本帶回批註，不生契約變更效力，伊得請求給付乙○○之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66萬元（下稱系爭保險金）等情，爰依系爭附約第12條約定，求為確認兩造間系爭附約之保險法律關係存在，並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系爭保險金，及加計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24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90年6 月22日向伊申請變更系爭保險契約以終止系爭附約，經伊受理並批註在案，伊並於同年10月4日開立票號JA0000000號、面額1萬1,561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退還被上訴人溢繳之保險費，已由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7日兌現，被上訴人即未再繳納系爭附約保險費，其經數十年始主張系爭附約存在，顯然破壞保險契約之對價衡平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上述所聲明，無非以：被上訴人固不爭執系爭變更申請書上其本人之簽名為其親簽，惟主張其簽名係為變更聯絡電話，並非要變更保單等語。依系爭變更申請書所載，確經勾選已印製好之項目「住所、收費地址變更」，並於其後填寫電話號碼，另於其他事項，有手寫「取消20SIWLR2（或12）萬」等字，則被上訴人主張係為變更電話而簽名等語，即非無稽。乙○○、丙○○於87年6 月26日系爭保險契約成立時，依序為9歲、8歲之人，嗣於上訴人所稱填寫系爭變更申請書終止系爭附約時，均為滿7歲之人，應由其2 人親自在系爭變更申請書簽名；惟被上訴人否認系爭變更申請書上乙○○等2 人簽名之真正，自應由上訴人就該申請書經其2 人簽名及其形式真正負舉證責任。系爭變更申請書上乙○○等2人之簽名筆跡，與比對文件上其2人簽名筆跡，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難以現有資料鑑定。另證人即原任職上訴人之業務員周瑞鼎所稱系爭變更申請書是經被上訴人要求變更，由被上訴人、乙○○等2 人親自簽名等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依上訴人陳報系爭附約每期應納保費金額合計1萬2,740元，相較於被上訴人全家一年應納近40萬元保費，顯然取消系爭附約於保費金額之影響甚小，衡情被上訴人無終止系爭附約之必要。周瑞鼎證稱被上訴人因認保費太貴，故取消系爭附約云云，已難採信。因上訴人未盡舉證責任，無從認系爭變更申請書確經乙○○等2 人簽名，系爭變更申請書不生變更系爭附約之效力。雖上訴人辯稱：依其保戶

服務系統資料顯示系爭附約業經變更並經批註云云，並提出其系統畫面為證；然與其自認系爭附約確實未經提出保單由其批註之事實不符，自非可採。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附約業經被上訴人依約定之程序辦理變更而終止，則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系爭附約之保險法律關係存在一節，洵堪採信。上訴人自陳被上訴人因乙○○死亡，原得請求之身故保險金總額為280萬4,335元等語，經被上訴人同意扣除補收保費8萬9,964元後，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保險金，自屬有據。至上訴人主張扣除之延滯利息4萬9,239元、退還之契變解約金1萬1,879元部分，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前者因上訴人誤認被上訴人已合法終止系爭附約而未向其收取系爭附約自90年6月26日起之保險費，不能認為被上訴人有可歸責之給付遲延情事，即無給付遲延利息之義務；後者則因該契變解約金之金額與系爭支票之面額不同，且被上訴人否認收到該解約金，自無從扣除。從而，被上訴人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如其上述所聲明，即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查被上訴人為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系爭變更申請書上其本人之簽名為其所親簽，並有手寫「取消20SIWLR2（或12）萬」等字，且乙○○、丙○○於87年6月26日系爭保險契約成立時，依序為9歲、8歲之人，均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似見乙○○、丙○○於上訴人所稱填寫系爭變更申請書之90年6月22日，分別為12歲、11歲之未成年人。果爾，系爭變更申請書上先有手寫「取消20SIWLR2（或12）萬」等字，由被上訴人簽名，再交由其未成年子女乙○○等2人簽名後，向上訴人辦理變更而終止附約，係屬常態；而乙○○等2人簽名係偽造，則為變態事實。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變更申請書終止系爭附約，已提出被上訴人親自簽名於記載「取消20SIWLR2（或12）萬」等字之系爭變更申請書為證

據，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系爭變更申請書上乙○○等2 人簽名非其2 人所簽之變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任。乃原審未命被上訴人舉證證明，遽以上訴人不能證明系爭變更申請書確經林晨瑄等2 人簽名為由，認系爭變更申請書不生終止系爭附約之效力，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